

修訂七版

／ 大學用書 ／

法學概論

陳惠馨 著

三民書局印行

大學用書

法學概論

陳惠馨 著

三民書局 印行

法學概論 / 陳惠馨著. — 修訂七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04

面：公分

ISBN 957-14-4157-0 (平裝)

1. 法律

580

93019358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法 學 概 論

著作人 陳惠馨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95年7月

修訂二版一刷 1996年11月

修訂三版一刷 1998年9月

修訂四版一刷 2000年10月

修訂五版一刷 2001年11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3年10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04年11月

編 號 S 584420

基本定價 捌元捌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字第〇二〇〇號

ISBN 957-14-4157-0 (平裝)

修訂七版序

近年來，臺灣有許多法律被修正，也有許多新的法律被公布施行，這表示臺灣社會的法律，正在逐漸配合著社會變遷而修正。對許多人而言，過去一年來，印象最深刻的法律或許是在臺灣的公共領域與媒體最經常被討論的公民投票法。但許多人對於公民投票法的精神與內容或許所知有限。根據公民投票法第一條規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的行使，特制訂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另外，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一、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二、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從上面的規定看，公民投票法在立法院的通過，代表著臺灣社會，在政治上正逐漸走向直接民主的路途。不過，由於臺灣第一次的公民投票，主要是二〇〇四年的總統大選中，由總統根據該法第十七條規定，「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進行的公民投票，在臺灣社會中，引起不同政治立場者的不同意見，因而使得許多人對於公民投票有較為爭議性的看法。其實，從公民投票法的立法精神看，這個法律可以使人民的意見被國家所重視並接受。它對於透過立法委員代表人民的代議民主有補充性的功能，是一個可以被肯

定的立法。

其實，過去一年來，有許多重要法律的訂定跟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不過，卻未得到社會大眾太多的注意，例如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通過的法律扶助法，要求國家必須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無資力的民眾在訴訟時，應該給予經濟上補助。這個法律對於社會中的弱勢人民，在主張法律上的權利時，將會有很大的幫助。另外，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臺灣未來促進社會中兩性及不同性別者的地位平等有深遠的意義。除此之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修法，也將使得許多跟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的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的居留與工作情形有所改善。而在金融法規方面，過去一年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以及跟人民社會生活關係密切的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事訴訟法等，都將對於人民的生活有所影響。本書在第七版中主要針對憲改問題、刑事訴訟法、法律扶助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的修正或增加有所說明，其他新規定的法律限於篇幅未能加以說明，請讀者有需要時，自行上立法院網站查詢相關規定。在本書的第七版中，我的助理王幸瑜同學，協助上網尋找新的法規，在此致謝。

陳惠馨

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十五樓研究室

二〇〇四年十月五日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由上述規定，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對於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作者希望本書第六版的出版，可以讓讀者較為全面的了解我國最新法律發展的趨勢。另外如第五版般，本書在此提供九十二、九十一、及九十年度國家考試中有關法學緒論的相關提示，希望有助於讀者對於法學基本知識的認識與了解。在本書的第六版中，我的助理張益祥同學、黃嘉韻同學、鍾豪峰同學以及黃珍盈同學協助尋找新的法規，特別在此致謝。

陳惠馨

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十五樓研究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修訂五版序

這本書於去年（八十九年）九月修正第四版，在當時的再版序中，我提到過去幾年來，中華民國法律的修正非常頻繁，在第四版中配合著法律的修正，內容也有大幅度的修正，此次三民書局告知作者表示將再印刷此書時，原想不需要再做修正，然而由於三民書局的編輯群的提醒，作者發現過去一年來，我國法律的修正仍不在少數，例如與大家生活息息相關的是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的修正，目前在臺灣，當汽車行駛於道路時，汽車駕駛人及前座的乘客都必須要繫上安全帶，否則可能受到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的處罰；汽車駕駛人在行駛道路時，也不得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違反者將被處三千元的罰鍰，另外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目前我國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了讓讀者能取得最新法律發展趨勢，因此作者乃著手修正第四版的內容。

另外，由於自民國八十七年開始，法學緒論科目已經成為國家考試中的綜合知識測驗的內容之一，未來在任何國家考試中的應考者均將接受法學的基本知識的測驗，因此在此次本書第五版的內容中，作者增列了九十年國家考試中各種有關法學緒論的相關題目，並提供部分答案，希望有助於讀者對於法學的基本認識的了解。

陳惠馨

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十五樓研究室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修訂四版序

本書初版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間完成，出版至今已經過三次修訂，惟過去三次修訂主要配合幾個重要法律：如憲法及民法親屬編之修正而做，而此次之再修訂的範圍則非常廣泛，主要原因在於過去六年來，中華民國法律的修正非常頻繁，本書中所討論的各項法律，如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甚至民事特別法中海商法、保險法及公司法都歷經修法。而在最近這一波的修法中，有些法律的修正幅度甚大，修正過後的法律與舊的法律原貌有很大的不同，例如行政訴訟法的修正，從原來的三十四條變成現有的三百零八條，訴訟的種類增加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訴訟的審級也由僅一審的書面審理，變成兩個審級的訴訟，行政法院分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另外配合這行政訴訟法的修正，訴願法亦從原來的二十八條增加為一百零八條；行政法院組織法亦由原來的十四條增加為四十八條。（此三種法律均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

至於部分修正的法律方面，例如八十九年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改，使得國大從常設的機關變成任務型的民意機關，原國民大會代表的許多職權改由立法委員行使，使得我國國會生態有很大的改變。而在民法的修正方面，民法債編各論的修改，增加了有關旅遊、合會及人事保證等三種有名契約，使得原來債編各論所規定的二十五種有名契約成為二十八種有名契約。而刑法方面，民國八十八年四月的修法較為重要的是將原來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章改為第十六章之一，而於第十六章另定妨害性自主章，另外並新增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之二的妨害秘密罪及圖利

為妨害秘密罪；其他如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得稅法亦有大的修改。在新增訂的法律部分，八十八年增加訂定了地方制度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法律。未來在我國國家轉型及發展的過程中，可以預見我國法律將會面臨更多的變動。本書在此次的修訂中主要在於更新法律規定的內容，關於原書的體例架構則未做重大變更。希望藉由此次的修訂，得以讓讀者了解我國最新法律規範的面貌。

陳惠馨

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十五樓研究室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初版序

作者自一九八九年專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之教職以來，除了在法律系教授「民法親屬」、「民法繼承」、「中國法制史」、「國際私法」等課程外，另外並教授非法律系學生之「法學緒論」課程，在六年的教學過程中，深深了解非法律系學生在認識我國現行法律體制之過程中的許多困難。

這些困難一方面是緣於我國現行法律體系是繼受西方大陸法律體制，其內容均為抽象之法律概念，是外來的制度。因此一般學生無法從生活中去認識、了解此一體系之背景、觀念。另一方面乃因為大部分法學緒論之教科書，不免著重介紹外國法律觀念、制度，此種介紹對於法律系學生或許非常重要，但對於非法律系學生則不免過於困難。

為此當三民書局與作者交涉寫《法學概論》一書時，作者在希望為國內法學教育，略盡一份心力之考慮下，乃接受此一工作。

本書寫作期間，正值作者受國科會補助，在德國 Max-planck 歐洲法制史研究中心及法蘭克福大學進修期間，因此除了參考國內法學緒論及其他專業書籍外，並參考德國大學法學緒論之教科書。惟作者在書中對於法學理論之介紹，及外國法制之說明均省略，而著重於我國成文法律之介紹。惟法律條文多如牛毛，無法一一介紹，為此希望使用本書之學校教師，在使用本《法學概論》時，著重了解本書如何分析、說明各種法律規定之方式，而非要求學生背誦法律之條文。畢竟在生活中，我們面對法律問題時，均可透過參考六法全書，而了解相關之法律規定。

陳惠馨 於德國法蘭克福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日

法學概論 目次

修訂七版序

修訂六版序

修訂五版序

修訂四版序

初版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法律與生活·····	三
第二節 民主與法治之意義及其關係·····	九
第三節 有關修憲與制憲的爭論——如何保障人民基本權·····	一二
第四節 法律之意義及其社會功能·····	一四
第五節 法律之制定、公布、施行與效力·····	一九

第六節	法律之適用與解釋	二八
-----	----------	----

習題	……	四二
----	----	----

第二章 法律之制裁

第一節	刑事之制裁	四三
-----	-------	----

第二節	民事之制裁	五四
-----	-------	----

第三節	行政法上之制裁	五九
-----	---------	----

第四節	國際法上之制裁	六五
-----	---------	----

習題	……	六七
----	----	----

第三章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及爭議之解決

第一節	案例例示	六九
-----	------	----

第二節	我國現行之司法審判制度	七七
-----	-------------	----

第三節	我國之司法偵查體系	九〇
-----	-----------	----

第四節	我國之訴訟辯護制度及訴訟輔導	九六
-----	----------------	----

第五節	解決爭議之法律途徑	一〇六
-----	-----------	-----

習題	……	一二八
----	----	-----

第二編 我國主要法律之內容

第一章 憲法

第一節	我國憲法之發展·····	一三三
第二節	憲法之序文與總綱·····	一三五
第三節	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	一三六
第四節	國家機關之組織·····	一四六
第五節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與地方制度·····	一五九
習題	·····	一六三

第二章 民法

第一節	概說·····	一六五
第二節	民法總則編·····	一七〇
第三節	民法債編及物權編·····	一八六
第四節	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	二〇二
習題	·····	二一五

第三章 商事法

第一節 概說	二二七
--------	-----

第二節 公司法	二二七
---------	-----

第三節 票據法	二三一
---------	-----

第四節 海商法	二三八
---------	-----

第五節 保險法	二四三
---------	-----

習題	二四九
----	-----

第四章 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一節 刑法	二五一
--------	-----

第二節 少年事件處理法	二六五
-------------	-----

習題	二七一
----	-----

第五章 行政法

第一節 概說	二七三
--------	-----

第二節 社會秩序維護法	二七九
-------------	-----

第三節	交通法規	二八七
-----	------	-----

第四節	建築法規	二九八
-----	------	-----

第五節	稅務法規	三一〇
-----	------	-----

習題		三三三
----	--	-----

第六章 勞動基準法

第一節	概說	三三五
-----	----	-----

第二節	我國勞動相關法規之種類	三三五
-----	-------------	-----

第三節	勞動基準法	三三六
-----	-------	-----

習題		三四七
----	--	-----

第七章 環境保護法

第一節	概說	三四九
-----	----	-----

第二節	區域計劃法及水土保持法	三五二
-----	-------------	-----

第三節	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公害糾紛處理法	三五九
-----	-------------------------------------	-----

第四節	野生動物保育法	三八二
-----	---------	-----

習題		三九〇
----	--	-----

第八章 智慧財產權法

第一節 著作權法.....三九一

第二節 專利法.....四〇四

習題.....四一六

第九章 其他重要法律

第一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四一七

第二節 教育相關法律.....四三〇

第三節 福利相關法律.....四四二

習題.....四五二

九十、九十三年度公務人員考試試題